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a-holdings.com.hk)內刊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綜合及修訂本)；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另加(經擴大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現有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徐明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76,3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日期之發行授權將為95,26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份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76,3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購回授權將為47,63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Wong Jacob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後，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市場慣例亦有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之適用規則規定，尤其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將生效之修訂。由於會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大幅修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套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建議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間之重大差別概述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惟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則可於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同意之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之特別情況；
4.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5. 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6.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及
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6,3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7,63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以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只能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236	0.210
五月	0.228	0.197
六月	0.210	0.194
七月	0.200	0.174
八月	0.219	0.200
九月	0.210	0.182
十月	0.185	0.160
十一月	0.184	0.183
十二月	0.216	0.151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229	0.161
二月	0.216	0.200
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40	0.175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羅文財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各人被視為合共持有100,149,48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3%。倘彼等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而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羅文財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各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至約23.3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幅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收購，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採取行動之情況。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行動。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本公司藉此聲明並無任何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予以披露：

###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15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及參與職務之預計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0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尹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尹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格、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宋啟紅女士**

宋啟紅女士，40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一家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財務總監。彼現任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宋女士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格、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Wong Jacob先生**

Wong Jacob先生，49歲，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乃高層管理專才，於商務發展與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非凡才能及豐富經驗。彼現任舊金山一間投資公司之亞太區顧問。W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Wong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Wong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年。Wong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Wong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格、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下文載述本公司採納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其中部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股份可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下達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其中部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倘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證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下，向任何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出售或擬向上述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股份乃可能或將會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採取有關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根據細則

該董事須披露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1)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5)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可按日累算。各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另外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預期支出或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本公司的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的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增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是否有相反的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名額，惟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2)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達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2)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5)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6)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規程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以彼等的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便：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股份並無面值，則於拆分的股本中註銷該數額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

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i)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ii)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修改或廢除。

####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獲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賦予權力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的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當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應最少作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應最少作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作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a) 宣佈及認可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因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而選舉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此項委任發出特別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如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的費用。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須存放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i)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ii)轉讓文件已繳足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亦無妨。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其所代表行使的權力，與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名下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宜)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正式法定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若干補救措施可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有關情形於上文(f)分段概述。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收益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款額的欠款。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063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條款之兌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全部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為以令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香港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及存檔備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